#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中學部考試規則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# 一、依據:

本校學生各項考試(含定期考、定期考補考、學期補考等),均依本規則 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

- 二、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;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起,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三、學生應按編定之試場與座位應試。
- 四、各項考試時,學生應攜帶以下有效證件: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(均為正本),放置於課桌右上角,以便查對身分。
- 五、考試前應將抽屜、椅子清空,課桌不反轉,桌面不得放置非必要之文具物品, 座位旁不得放置書包、書籍及非必要之物品。
- 六、考試開始前,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 及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(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)必須關 機必須關機,放置於試場前後方,不可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;各類電子產 品亦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。

### 作答事項

- 七、考試時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(卡)上相關規定作答,答案卡須劃記並書寫姓名、年級、班別、座號及科目名稱。
- 八、作答時,答案卡須使用 2B 鉛筆劃記。
- 九、作答時,答案卷須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。
- 十、考試時不得飲食(含水)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,亦不得將食物及飲料置於桌上;若因特殊原因需飲食、服用藥物者,需報備經監考老師同意。
- 十一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響聲畢,應即停止作答。

### 離場事項

- 十二、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,考生不得離場。
- 十三、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完畢當場繳交答案卷(卡)。
- 十四、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,並依循監考人員之指導。若有下列情事者,送交教務處送校內相關單位處分之:

# 相關扣分事項

第1條	●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該節不予計分外另記大過處分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,
	亦同:
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	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ht	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第 2 條	●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,該節不予計分另記小過處分:
	一、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	二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	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	四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 五、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將答案供他人窺視、抄襲。
	<ul><li>立、規仇、抄義他八合亲或府合亲供他八規仇、抄義。</li><li>六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,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</li></ul>
第 3 條	<ul><li>→ 考生於應試時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,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或服用</li></ul>
77 3 15	藥物, 和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。
	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,依情節加重扣分。
	● 考生於應試時相互交談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
	5分,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,並該節不予計分;情節重大
	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第 4 條	● 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,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教室
	者,扣減其節成績總分 5 分。
第 5 條	<ul><li>考生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、各節考試開始15分鐘後, 均不得入場。逕行入場</li></ul>
	者,該節不予計分;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	● 考生入場後,應迅速對號就座。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
	總分 5 分。
	<ul><li>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,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或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者,扣</li></ul>
	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10 分;經制止仍 再犯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	●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,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座(含站立)者,扣減其該節
	成績總分5分。
	● 考生離座(含站立)後,仍有作答動作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10 分,並得
第 6 條	<ul><li>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</li><li>考生入場後,應立即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置放於臨時置物區,經監試人員指</li></ul>
<b> </b>	→ 5生八物伎, 應止叫將不可獨而八座之物而且放於臨时且物區, 經監試八貝相 示後仍不放妥者, 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。
	● 考生入場後,若被發現攜帶動物、昆蟲,或其標本或擬真模型,扣減其該節 成
	精總分 10 分;致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15 分;情
	節重大者,得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	<ul><li>考試開始鈴響後,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,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:</li></ul>
	一、已完全關機,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,扣減其該節 成
	績總分 10 分。
	二、未完全關機,不論置放位置,均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10 分。
	三、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,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,加重 扣分
	或該節不予計分;情節重大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	<ul><li>● 考試開始鈴響後,若發現考生攜有行動電話以外之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,</li></ul>
	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:
	一、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10
	分。
	二、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15 分。
	三、得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,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; 情節

	重大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	● 考試開始鈴響後,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,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處
	置,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,並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:
	一、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。
	二、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並致影響試場秩序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15
	分。
	三、未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處置,使其再度發出聲響並致影響試場秩序,視情節
	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	● 考生應試時如使用未經申請或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或輔具,扣減其該節成績 <b>總</b>
	分5分。
	● 考生不配合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,扣減其該節成績 <del>總分5分。</del>
第7條	● 考生應保持試題本之完整。毀損、破壞試題本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
	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第 8 條	●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,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:
	一、竄改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	二、污損、塗改或破壞答題卷之條碼或定位點記號,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
	內容者,其無法辨識之內容不予計分。
	三、污損、破壞答題卷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。
第9條	● 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考生基本資料正確填畫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。
第 10 條	● 考生在答題卷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外部分,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
	分,或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,
	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。
第 11 條	● 考生在答題卷、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作答內容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
	分;將抄錄之作答內容攜出試場,或以具拍攝、錄製影音等裝置拍錄或複製
	作答內容,該節不予計分;情節重大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第 12 條	●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 <u>響畢</u> 未停止作答動作(包括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
	點符號,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行為)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。
第 13 條	●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,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:
	一、制止 1 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。
	二、制止 2 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10 分。
	三、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,或其他情節重大者,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
	卷,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第 14 條	<ul><li>考生入場後至考試得離場時間內,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離場者,該節不</li></ul>
	予計分;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	● 考生於離場前未將答題卷或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者,扣減其該節成
	績總分 5 分;逕將答題卷或試題本攜出試場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	● 考生離場後,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致影響他人作答
	者,視情節輕重提報議處;經制止後仍再犯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第 15 條	• 考生之答題恭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,考生應配合試務補救措
	施。
	~~

十五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